证券代码: 871045 证券简称: 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程序、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0日上午10时。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45	伊诺环保	2020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孙大勇、单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 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 汇报。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信息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方绍兴环发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药剂加工及污水综合运营,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药剂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用,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2、关联方范双刚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约定到期无息归还本金,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3、关联方范双刚、陈巧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不超过5000万元。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下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十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
-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华欣大厦 B2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祥艳;

电话: 0575-88039037;

传真: 0575-88037520;

电子邮箱: 876132292@qq.com;

邮政编码: 312000。

(二) 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